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、全面地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2. 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3. 我们同意补选蔡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王荣、陆建忠、蔡娥娥

2018年1月19日